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0)鲁16民初267号

本院于2020年9月8日立案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任孟池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刘连义，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二级法官。

联系电话：0543-8150165。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503号。

特此公告。

附：1.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2.调解协议。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

滨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滨检民公[2020]3716000000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滨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任孟池，男，1970年8月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2330197008026670，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邹平市码头任家村64号，现住本村。

诉讼请求：

- 1.判令报告任孟池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 2.判令被告任孟池承担其非法狩猎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1800元。

事实和理由：

《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知》（滨政字[2019]11号）规定，我市全部行政区域划定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任孟池在未取得狩猎证的情况下，于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先后20余次在邹平市码头镇任家村农田，通过先使用收音机播放声音干扰，后用强光灯和网子将野鸡逮住的方式非法猎捕野鸡25只。2017年11月11日，邹平县森林公安局工作人员在其家中依法扣押野鸡21只，其中包括6只死体，

其余活体经鉴定后被公安机关依法放生。经山东省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鲁森司鉴字[2017]D009号），送检的21只野鸡为环颈雉，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动物（即“三有”动物）。依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国家林业局第46号令）及附件《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的规定，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按照所列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核算。

环颈雉属于《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规定的鸡形目雉科，基准价值为300元/只。任孟池非法狩猎并造成6只环颈雉死亡，故任孟池的非法狩猎行为造成野生动物损失价值为人民币1800元。

另查明，2018年8月29日任孟池以非法狩猎罪被邹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2018年9月10日，邹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626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任孟池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

本院认为，野生动物资源是陆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生态平衡起着重要的作用。任孟池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行为，造成了当地该类鸟类数量的减少，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影响了生态环境平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任孟池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2020年2月17日，滨州市人民检察院